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伟明	12,938,190	17.02
2	韩挺	10,585,560	13.93
3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8,099,310	10.66
4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6,626,940	8.72
5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8.39
6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8.39
7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767	3.08
8	杨婧雯	963,956	1.27
9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900,360	1.18
10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461	1.12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于渭明	215,584	1.13
2	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量化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600	1.02
3	王明方	145,800	0.77
4	李丹	143,197	0.75
5	袁勇文	120,000	0.63
6	钟岐繁	119,500	0.63
7	冉海龙	109,400	0.58
8	刘冬秀	101,300	0.53
9	法国兴业银行	95,500	0.50
10	范承喜	94,200	0.5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846,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846,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5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5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40,986	99.8730	105,256	0.12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87,086	99.7505	105,256	0.24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1对应的关联股东齐向东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天宁、赵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4,911,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圣君、薛小春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甄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王毅、陈瑞忠及李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总经理蔺剑，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法务总监徐云及安全总监勉玉龙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刘常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4,797,276	99.9960	35,300	0.0012	78,600	0.0028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7,320,722	96.2048	107,537,850	3.7933	52,604	0.0019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38,863	87.3923	63,900	0.0100	80,052,600	12.5977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4,096,176	99.9712	762,400	0.0269	52,600	0.0019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722,894	99.5700	12,135,682	0.4281	52,6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59,780,686	83.8785	107,537,850	16.1136	52,604	0.0079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5,338,863	87.3923	63,900	0.0100	80,052,600	12.5977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66,556,140	99.8779	762,400	0.1142	52,600	0.0079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655,182,858	98.1737	12,135,682	1.8184	52,600	0.0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4在关联股东闫军先生、阳贤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在关联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03亿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7.31亿元；

3、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1.7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3年末累计增加4.43亿元，增加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2%。

2、其他借款

无。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8亿元；

2、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51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为5.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7%。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82,982.47万元，负债总额262,555.21万元，净资产120,427.2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210.68万元，净利润5,511.5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7,037.58万元，负债总额274,130.85万元，净资产132,906.7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196.51万元，净利润12,479.47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6,029.17万元，负债总额82,718.02万元，净资产93,311.1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88.82万元，净利润13,515.3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1,704.26万元，负债总额72,240.41万元，净资产89,463.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855.38万元，净利润-3,847.29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5,987.10万元，负债总额17,367.28万元，净资产28,619.8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84万元，净利润-242.9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4,566.06万元，负债总额64,328.84万元，净资产80,237.2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2.02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1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697.54万元，负债总额9,252.46万元，净资产7,445.09万元。2023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937.89万元，净利润289.97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扩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逾期担保。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建成项目的产能释放，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4.54元/股×85%=12.36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2名，共涉及22个证券账户，数量为202,951,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已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78,313,280股增加至1,210,614,16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10,614,16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284,979,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5,634,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谢服群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王晓平
4	陈哲
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远见5号资产管理产品
7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袁黎雨
10	杨国芬
11	应琪军
12	竺伟

（2）上述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2,951,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2,951,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名，涉及证券账户数共计2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谢服群	谢服群	28,761,061	28,761,061	28,761,06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FOF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37,168	6,637,168	6,637,168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956	884,956	884,956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956	884,956	884,956
		诺德基金－毅远定增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	442,477	442,477
3	王晓平	王晓平	9,955,752	9,955,752	9,955,752
4	陈哲	陈哲	9,955,752	9,955,752	9,955,752
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99,115	17,699,115	17,699,115
6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远见5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远见5号资产管理产品	30,973,451	30,973,451	30,973,451
7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123,893	22,123,893	22,123,893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9	4,424,779	4,424,779
		财通基金－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理享新动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多彩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财通基金－黄丰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6,194	1,106,194	1,106,194
		财通基金－银网信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2,478	442,478	442,478
		财通基金－毅远一年期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毅远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239	221,239	221,239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239	221,239	221,239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239	221,239	221,239
9	袁黎雨	袁黎雨	22,123,893	22,123,893	22,123,893
10	杨国芬	杨国芬	26,548,672	26,548,672	26,548,672
11	应琪军	应琪军	9,292,035	9,292,035	9,292,035
12	竺伟	竺伟	5,606,358	5,606,358	5,606,358
合计			202,951,485	202,951,485	202,951,485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284,979,355	23.54	-202,951,485	82,027,870	6.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678,471	4.35	—	52,678,471	4.35
首发后限售股	232,300,884	19.19	-202,951,485	29,349,399	2.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5,634,809	76.46	202,951,485	1,128,586,294	93.22
三、总股本	1,210,614,164	100.00	—	1,210,614,16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字火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申请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98900.00	25.98
2	谢金成	10906343.00	2.72
3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5807600.00	1.45
4	李南京	3433600.00	0.86
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620802.00	0.65
6	戴文萍	2185700.00	0.55
7	陈永棣	1762700.00	0.44
8	瞿浙东	1715000.00	0.43
9	景春秀	1667300.00	0.42
10	杨千	1506000.0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98900.00	26.00
2	谢金成	10906343.00	2.72
3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5807600.00	1.45
4	李南京	3433600.00	0.86
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620802.00	0.65
6	戴文萍	2185700.00	0.55
7	陈永棣	1762700.00	0.44
8	瞿浙东	1715000.00	0.43
9	景春秀	1667300.00	0.42
10	杨千	1506000.00	0.38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期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6. 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6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2月4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公司正处向汽车、新能源、医疗健康转型的重要阶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宁红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宁红涛先生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

宁红涛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9331	0.06%	12229331	3.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70669	99.94%	388770669	96.95%
三、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9331	0.06%	6229331	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70669	99.94%	394770669	98.45%
三、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亿元，流动资产为13.97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32%，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30%。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